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債務人 方新吉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方新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嗣於114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4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10萬3,523元，經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且已製作分配表予以公告，由本院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並分配完結，於114年11月2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卷宗核閱無誤，依上開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又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

01 意見，未經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

02 (二)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3 1. 債務人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  
04 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5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事實：

06 (1) 債務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債務人自114  
07 年4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08 算程序，且於114年11月2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已  
09 如前述。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  
10 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4月30  
11 日17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  
12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  
14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  
16 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7 (2) 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

18 債務人陳報自114年4月30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9 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萬5,342元、國民年金保  
20 險老年給付124元，並自115年1月起調整金額為133元，且  
21 子女每月給予孝親費3,000元，據債務人陳報在卷（消債  
22 職聲免卷第35頁），並有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  
23 5年3月2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6日函、勞  
24 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11日函在卷可佐（消債職聲免卷  
25 第25、29、31至33頁），是債務人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  
26 4年12月31日止、115年1月1日起至今每月收入分別為1萬  
27 8,466元（計算式：15,342元+124元+3,000元=18,466  
28 元）、1萬8,475元（計算式：15,342元+133元+3,000元  
29 =18,475元），應堪認定。

30 (3) 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3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02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4、115年臺南市公告之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  
04 8,618元，而債務人主張其114、115年之每月支出分別為1  
05 萬7,227元、1萬7,766元，亦據債務人陳報在卷（消債職  
06 聲免卷第37至39頁），未逾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應屬  
07 合理。

08 (4)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4月30日  
09 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1月1日起至今每月確分別有  
10 收入1萬8,466元、1萬8,475元，扣除114年、115年必要生  
11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分別有餘額1,239元（計算式：18,46  
12 6元－17,227元＝1,239元）、709元（計算式：18,475元  
13 －17,766元＝709元）之事實，亦堪認定。

14 2.債務人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5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6 生活費用之數額」之事實：

17 (1)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4年  
18 3月12日止）之每月收入為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萬4,56  
19 8元，並自112年5月起調整金額為1萬5,342元、國民年金  
20 保險老年給付124元、子女孝親費3,000元，據債務人陳報  
21 在卷（消債職聲免卷第39頁），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22 間之可處分所得為44萬1,636元【計算式：（14,568元/月  
23 ×2個月＋15,342元/月×22個月）＋（124元/月×24個月）  
24 ＋（3,000元/月×24個月）＝441,636元】，應堪認定。

25 (2)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112、113、114年臺南  
26 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4,230元、1萬4,2  
27 30元、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112、113、114年每月  
28 必要生活費用標準分別為1萬7,076元、1萬7,076元、1萬  
29 8,618元，而債務人主張其112至114年之每月支出均為1萬  
30 7,227元，惟已逾上開112、113年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31 然未提出相關收據證明其確有逾越前揭必要生活費用標準

01 之必要，是債務人於112、113、114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  
02 用分別應以1萬7,076元、1萬7,076元、1萬7,227元計算，  
03 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支出之必要費用合計應為41萬0,2  
04 02元【債務人係114年3月13日聲請清算，故必要費用支出  
05 部分112年以9.5個月計算、113年以12個月計算、114年以  
06 2.5個月計算，計算式： $(17,076\text{元}/\text{月}\times 9.5\text{個月}) + (1$   
07  $7,076\text{元}/\text{月}\times 12\text{個月}) + (17,227\text{元}/\text{月}\times 2.5\text{個月}) \div 410,$   
08 2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堪認定。

09 (3)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4萬1,636  
10 元扣除必要費用41萬0,202元後，僅餘3萬1,434元（計算  
11 式： $441,636\text{元} - 410,202\text{元} = 31,434\text{元}$ ），而普通債權人  
12 於清算程序中受償110萬3,523元，是本件並無「普通債權  
13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1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  
15 事實，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  
16 事由。

17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  
18 不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0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1 存在，參照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22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康紀媛